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24）鄂9004刑初726号

　　公诉机关仙桃市人民检察院。

　　被告人邹某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于湖北省仙桃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务工，住仙桃市。因涉嫌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于2024年3月18日被仙桃市公安局刑事拘留，同年4月25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仙桃市看守所。

　　仙桃市人民检察院以鄂仙检刑诉[2024]67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邹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2024年7月31日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于2024年8月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仙桃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佳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邹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　　公诉机关指控，2024年3月，被告人邹某某经荣某（另案处理）介绍认识了代涛（另案处理）。同月12日，邹某某与代涛约好在仙桃市某某广场凯宾斯酒店附近见面，邹某某将自己卡号为6228\*\*\*\*\*\*\*\*的中国农业银行卡交给代涛。同日，赵某芝、陆某园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和机票改签为由实施诈骗，二人分别向某坤（另案处理）卡号为6235\*\*\*\*\*\*\*\*的中国银行账户转款56000元、49986.81元。随后，李某的上述银行账户向邹某某尾号为1179的银行账户转款31800元钱，邹某某将其中的31500元钱在银行柜台取出后交给代涛，邹某某从中获利1500元钱。同月18日，民警电话联系邹某某到案后接受调查。

　　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邹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，应当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邹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应当从轻、减轻处罚。被告人邹某某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罚。建议判处被告人邹某某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。公诉机关提交了接处警工作登记表、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，到案经过、情况说明，调取证据通知书、中国某某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客户交易明细、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，通话记录、微信聊天记录，监控视频截图，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情况说明，承诺书，户籍信息等书证；证人邹某在、李某善、赵某芝、陆某园的证言；被告人邹某某的供述与辩解；审讯视频等证据予以证实。

　　被告人邹某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　　被告人邹某某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：湖北省罚没收入票据二张，拟证明被告人邹某某已退出违法所得1500元。

　　经审理查明的事实、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。

　　另查明，2024年3月18日，仙桃市公安局三伏潭派出所民警电话通知邹某某后，被告人邹某某主动到仙桃市公安局西流河派出所接受调查。2024年8月6日，被告人邹某某向本院退出违法所得1500元，并预缴罚金3000元。

　　被告人邹某某提交的湖北省罚没收入票据二张，来源合法，客观、真实，本院予以采信。

　　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邹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，其行为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本案系共同犯罪。被告人邹某某系受他人邀约、指使而参与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犯罪，属于仅协助、配合组织者转移赃款的“卡农”，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、辅助作用，是从犯，应当从轻处罚。被告人邹某某经民警电话通知后主动到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全部罪行，系自首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邹某某向本院退出违法所得1500元，酌情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审理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一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　　一、被告人邹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自2024年3月18日起至2024年8月17日止。罚金已预缴）。

　　二、没收被告人邹某某退缴的违法所得1500元，上缴国库。
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收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　　审判员 李 玲

　　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

　　书记员 谭春晖

[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](http://www.lawsdata.com/#/documentDetails?id=675132b4eb41d15454c76c8c&type=1)